

西咸海绵司合同字[2015]30号

副本

西咸海绵司合同字[2015]97号

副本

沣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一标段)

养 护 合 同

发包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陕西西咸海绵城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一标段)

发包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西咸海绵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

1.1 项目名称：沔西新城 2025、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一标段)

1.2 项目区域：丰邑大道以东道路绿化林带及部分公园、广场，面积约 110 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交付区域面积为准。

1.3 项目内容：

1.3.1 苗木修剪、施肥、浇水、喷药、保洁、补栽、摆花、行道树养护等日常养护全部工作。

1.3.2 养护区域内零星工程、局部提升改造和不可预见（含苗木移栽及场地恢复）。

1.3.3 公园、广场保洁、安保、绿化养护、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巡查等日常维护全部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养护期 2 年。养护期结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送管委会相关部门同意后可续签养护合同。质保期：除日常养护之外的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单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养护等级

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二 级以上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中标总价为：小写：¥19588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其中暂列金为：小写：¥为 800000（大写：捌拾万元整），本协议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实际协议额最终按照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结算。

4.1 绿化日常养护部分

4.1.1 费用标准：绿地养护单价 8.54 元/m²/年；

4.1.2 养护绿地面积及行道树数量：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交付面积为准，据实以中标单价结算。具体数量在合同期间会因新接管建成绿地或占道开挖绿地发生增减变化，据实以中标单价结算。

4.2 除日常养护之外的其他绿化项目部分

4.2.1 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竣工时间为准。

4.2.2 中标通知书。

4.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管理标准及考核标准：

6.1 日常养护部分

6.1.1 人员机构配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部设经理 1 名，技术人员、班长若干。养护人员按照养护等级标准配备。必须符合《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6.1.2 管护机具设备配置：乙方自备绿化机具、工具，配置合理，及时到位，能满足日常养护，要求现场配备情况按照《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6.1.3 工作计划：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乙方自行制定年度、月计划和总结，每周报送养护工作动态及相关情况，养护期满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6.1.4 日常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 及其他国家、省市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达到《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6.2 临时（应急）绿化项目部分（苗木临时补栽）

施工质量达到 CJJ/T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及国家、省市规范标准要求。

6.3 养护考核

6.3.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维护管理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及维护管理，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6.3.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3.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按照甲方养护考核、巡查规定甲方对乙方组织月度检查考核，考核累计得分作为支付乙方养护管理费用的重要依据，具体实施办法按照《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执行。如发生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宜，甲方应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甲方在乙方提出整改完成申请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验收。

6.3.4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全面负责绿化日常养护的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7.1.2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48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任命张帆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7.2.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2.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7.2.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后，由更换后的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

7.2.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要求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另行选择以称职人员替代。

7.3. 甲方工作

7.3.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7.3.2 协助乙方解决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景观水体养护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3.3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3.4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3.5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7.3.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7.4. 乙方工作

7.4.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制定该区域养护期内年度绿化养护管理及公园、广场日常维管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30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7.4.2 建立完善的养护机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提交甲方审批备案。

7.4.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

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

7.4.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公园、广场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及日常巡视检查，要求配备专职巡查员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巡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后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7.4.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路人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4.6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7.4.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整改达不到要求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8 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等责任；负责维护管理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

7.4.9 乙方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

7.4.10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7.4.11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7.4.12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后十个工

作日内,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
给甲方。

7.4.13 当自身管理或改造任务达不到要求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批评、罚
款、暂停计量支付、调整养护范围、暂停养护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7.4.14 遇到应急、抢险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整安
排。

八、养护计划

8.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
方代表对养护计划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8.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计划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
方要求,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减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九、计量及价款计算、支付方式

9.1 日常养护费用

9.1.1 签订合同后每年分4次付款。每3个月付一次,每次付款按照管委会
绿化主管部门考评得分支付本阶段合同金额的90%;剩余10%待2年期满考核后
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9.1.2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养护费
用(注:税务发票需在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

9.2 临时(零星工程、维修补栽、应急服务、抢险服务等)绿化施工项目费用

9.2.1 工程价款计算依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费用以2009清单计价规
则及费率、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
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及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
表》、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的通知》及沔西新城年度指导价作为计价依据,以投标报价编制原则进

行组价。对于按照本合同甲方委托的非日常养护项目，计价时主要材料价格，以津西新城年度指导价为准，如无津西新城指导价时以《咸阳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发布的施工当期信息价为准，如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以甲方认质认价为准。

9.2.2 工程价款支付：甲方下达签证委托单，乙方根据委托事项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 28 天之内上报签证费用，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签证费用，不得高估冒报，如送审价超出投资评审结果的 5%，则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签证费用根据甲方财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原则上与日常养护费用同步支付，支付比例与日常养护费用相同（不计利息）。

9.2.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9.2.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含管委会及甲方相关规定），双方应依照执行。

10.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0.1. 一般要求

10.1.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对于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同时支付给甲方 5000-20000 元违约金。

10.1.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0.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2. 安全防范

10.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

10.2.3 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并立即报备甲方，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的发生。

10.2.4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监理及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环境保护

10.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十一、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1.1.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需满足甲方交付区域的正常施工需求，且符合《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11.1.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

承担违约责任。

11.1.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1.1.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1.1.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的养护方面的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2.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将损失降低，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对于发生质量、安全、养护不及时或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累计达 3 次或 3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2.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甲方的处罚，造成不良影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多收取的费用。

12.2.3 乙方拟配备的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行或履行合同期间人员配备

不充足导致合同履行出现问题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将损失降低,且承担本季度养护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因人员配备不达标累计达 3 次或 3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2.2.4 乙方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行或履行合同期间拟投入机械设备不充足导致合同履行出现问题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将损失降低,且承担本季度养护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因机械设备不达标累计达 3 次或 3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注: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索该损失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三、其他约定

13.1 甲方有权对材料(含设备、成品半成品)进行抽查,若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或者私自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材料该批次产品不得继续使用,已使用的需进行退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若抽查发现 3 次及以上使用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3.2 乙方所负责的维护范围被甲方通报批评的每次交纳 1000-5000 元违约金,被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交纳 5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若同类情况在单季度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时处罚加倍,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按时、按要求落实甲方下达的施工任务视情节严重程度支付给 1000-5000 元违约金。

13.3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的,或履行不到位时,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暂停其养护工作或调整其养护范围。若同类问题每月出现三次及以上时,三次及以上部分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另行

委托其它单位实施本协议规定维护内容。乙方范围被甲方各级发现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下：

问题发现人	甲方			
	区域负责人	业务主管	部门领导	管委会
违约金金额（元/处）	100	200	500	1000

13.4 对于甲方委托的事项，乙方应在完成后7日内按照甲方有关制度及时上报，每月15日前完成上一个月质量的签认工作，否则甲方可按照2000-5000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3.5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会议的，迟到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缺席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13.6 甲方履约检查时乙方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到场的按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其他承诺的人员未到场的按每次2000元人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验检测仪器必须到位，甲方履约检查时，按承诺每少1项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3.7 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13.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3.9 苗木迁改责任和处罚：应急绿化过程中苗木移栽成活率定为95%（考虑到反季节移植等因素）乙方迁移已有苗木出现死亡的，乙方应按不低于原苗木规格进行补植，否则甲方可按相应苗木价格扣减乙方费用，且不支付死亡苗木的迁移费用。因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苗木死亡等特殊情况，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研究同意后正常予以计量。

13.10 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时，如因特殊情况后续养护单位未确定，甲方以

书面形式确定本协议顺延及相关事宜。

13.11 在服务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到相关金融机构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甲乙双方与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详见附件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临时(零星工程、维修补栽、应急服务、抢险服务等)绿化施工项目暂列金

14.1 公园、广场设施设备、建构物及公园、广场、市政绿化所涉及的维修、补栽及更新改造工作及零星工程，绿化补栽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含），由甲方代表现场计量确认，其中绿化补栽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及大、中修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工作，由乙方根据需求提前编制维修计划（含维修内容、时间进度及专项维修资金需求等）报甲方审定。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报的维修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维修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对项目结算资料审核后及时向乙方拨付剩余的维修资金。

14.2 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批复乙方上报的零星工程、维修补栽、应急服务、抢险服务及更新改造工作计划，所产生的不良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不得将此作为考核乙方的依据。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5.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表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 3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附件 4 西安市环卫园林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附件 5 园林领域社会化用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附件 6 沔西党政办发(2024)16号文件《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附件 7 沔西党政办发(2024)16号文件《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承包方:(盖章) 陕西西咸海绵城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38020053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秦皇大道南段尚业路总部经济园5号楼4层403室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 630849883

